

渭南市财政局文件

渭财办预〔2024〕851号

渭南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高新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农〔2024〕108号），现提前下达你们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以下简称衔接资金，资金规模详见附件1）。请通过一体化系统接收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下达资金列入本级的预

算编制等工作。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该项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列“2130505 生产发展”、以工代赈任务列“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年终市级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列“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陕财办农〔2023〕46号）、《渭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渭财发〔2021〕156号）和《渭南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渭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渭财发〔2023〕6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请在收到本文件 30 日内，完成资金下达等相关工作。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号）等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全面加强绩效管理。请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至5）做好绩效目标细化和分解下达工作，同时，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3.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村集体经济）绩效目标表
4.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绩效目标表
5.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4年12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渭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6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提前下达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备注
		小计	其中：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渭南市	66629	64979	5600	1440	210	
临渭区	5148	5148				
华州区	6247	6247	1050			
华阴市	2658	2418		170	70	
潼关县	2275	1855		420		
大荔县	5611	5401		210		
蒲城县	8044	8044				
澄城县	9327	9257	1400		70	
白水县	6332	6332				
韩城市	4541	4471	1400		70	
合阳县	7066	6886		180		
富平县	8471	8011	1750	460		
高新区	909	909				

附件2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渭南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9379	年度资金总额:	59379
		其中:财政拨款	59379	其中:财政拨款	5937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12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资金切块下达到12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2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	≤30日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全省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2-1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临渭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148	年度资金总额:	5148
		其中:财政拨款	5148	其中:财政拨款	514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	≤30日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2-2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华州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197	年度资金总额:	5197
		其中:财政拨款	5197	其中:财政拨款	519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	≤30日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2-3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华阴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18	年度资金总额:	2418
		其中:财政拨款	2418	其中:财政拨款	241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	≤30日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2-4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潼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55	年度资金总额:	1855	
		其中:财政拨款	1855	其中:财政拨款	185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		≤30日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2-5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大荔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01	年度资金总额:	5401
		其中:财政拨款	5401	其中:财政拨款	540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个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2-6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蒲城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44	年度资金总额:	8044
		其中:财政拨款	8044	其中:财政拨款	804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	≤30日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 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2-7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澄城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857	年度资金总额:	7857
		其中:财政拨款	7857	其中:财政拨款	785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	≤30日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2-8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白水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32	年度资金总额:	6332
		其中:财政拨款	6332	其中:财政拨款	633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	≤30日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2-9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韩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71	年度资金总额:	3071
		其中:财政拨款	3071	其中:财政拨款	307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	≤30日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2-10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合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886	年度资金总额:	6886
		其中:财政拨款	6886	其中:财政拨款	688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	≤30日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2-11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富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61	年度资金总额:	6261
		其中:财政拨款	6261	其中:财政拨款	626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	≤30日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2-12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高新区北区管理办公室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9	年度资金总额:	909
		其中:财政拨款	909	其中:财政拨款	90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	≤30日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村集体经济) 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中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主管部门		渭南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00	年度资金总额:	5600
		其中:财政拨款	5600	其中:财政拨款	56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结合当地经济基础、资源条件,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多途径、多方式,选准产业、项目和载体,增加集体经济收益。			结合当地经济基础、资源条件,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多途径、多方式,选准产业、项目和载体,增加集体经济收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4个
			每个行政村支持资金		70万元
			支持行政村个数		80个
		质量指标	于工程的产品、设备、材料质量合格率		≥95%
			用于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年底前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年底前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集体经济年度收益提高		≥5%
		社会效益指标	探索增加集体经济收益多种实现形式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收益分配、监督管理机制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村集体经济) 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中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主管部门		华州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50	年度资金总额:	1050		
		其中:财政拨款	1050	其中:财政拨款	105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结合当地经济基础、资源条件,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多途径、多方式,选准产业、项目和载体,增加集体经济收益。			结合当地经济基础、资源条件,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多途径、多方式,选准产业、项目和载体,增加集体经济收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个		
			每个行政村支持资金		70万元		
			支持行政村个数		15个		
		质量指标	于工程的产品、设备、材料质量合格率		≥95%		
			用于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年底前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年底前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集体经济年度收益提高		≥5%	
			社会效益指标	探索增加集体经济收益多种实现形式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收益分配、监督管理机制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村集体经济) 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中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主管部门		澄城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
		其中: 财政拨款	1400	其中: 财政拨款	14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结合当地经济基础、资源条件, 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 多途径、多方式, 选准产业、项目和载体, 增加集体经济收益。			结合当地经济基础、资源条件, 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 多途径、多方式, 选准产业、项目和载体, 增加集体经济收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个	
			每个行政村支持资金	70万元	
			支持行政村个数	20个	
		质量指标	于工程的产品、设备、材料质量合格率	≥ 95%	
			用于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 60%	
		时效指标	年底前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年底前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集体经济年度收益提高	≥ 5%	
		社会效益指标	探索增加集体经济收益多种实现形式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收益分配、监督管理机制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90%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村集体经济) 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中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主管部门		韩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
		其中: 财政拨款	1400	其中: 财政拨款	14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结合当地经济基础、资源条件, 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 多途径、多方式, 选准产业、项目和载体, 增加集体经济收益。			结合当地经济基础、资源条件, 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 多途径、多方式, 选准产业、项目和载体, 增加集体经济收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个	
			每个行政村支持资金	70万元	
			支持行政村个数	20个	
		质量指标	于工程的产品、设备、材料质量合格率	≥95%	
			用于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年底前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年底前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集体经济年度收益提高	≥5%	
		社会效益指标	探索增加集体经济收益多种实现形式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收益分配、监督管理机制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村集体经济) 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中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主管部门		富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50	年度资金总额:	1750
		其中:财政拨款	1750	其中:财政拨款	175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结合当地经济基础、资源条件,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多途径、多方式,选准产业、项目和载体,增加集体经济收益。			结合当地经济基础、资源条件,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多途径、多方式,选准产业、项目和载体,增加集体经济收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个	
			每个行政村支持资金	70万元	
			支持行政村个数	25个	
		质量指标	于工程的产品、设备、材料质量合格率	$\geq 95\%$	
			用于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geq 60\%$	
		时效指标	年底前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年底前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集体经济年度收益提高	$\geq 5\%$	
		社会效益指标	探索增加集体经济收益多种实现形式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收益分配、监督管理机制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geq 90\%$	

附件4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主管部门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40	年度资金总额:	1440
		其中:财政拨款	1440	其中:财政拨款	144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p> <p>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就业技能。</p>		<p>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p> <p>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就业技能。</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县个数	5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	≥471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生活和条件改善的县个数	5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4-1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 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主管部门		华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0	年度资金总额:	170
		其中: 财政拨款	170	其中: 财政拨款	17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p> <p>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p>			<p>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p> <p>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县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	≥56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生活和条件改善的县个数	1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4-2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 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主管部门		潼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0	年度资金总额:	420
		其中: 财政拨款	420	其中: 财政拨款	42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p> <p>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p>			<p>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p> <p>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县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	≥14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生活和条件改善的县个数	2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4-3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 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主管部门		大荔县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0	年度资金总额:	210
		其中: 财政拨款	210	其中: 财政拨款	21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县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	≥7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生活和条件改善的县个数	1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4-4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 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主管部门		合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	年度资金总额:	180
		其中:财政拨款	180	其中:财政拨款	18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p> <p>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p>			<p>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p> <p>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县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	≥6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生活和条件改善的县个数	1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4-5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 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主管部门		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0	年度资金总额:	460
		其中: 财政拨款	460	其中: 财政拨款	46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p> <p>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p>			<p>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p> <p>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县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	≥153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生活和条件改善的县个数	1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市级主管部门		渭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0	年度资金总额:	210
	其中:财政拨款	210	其中:财政拨款	21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支持民族聚居地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经济社会事业持续发展,农村各族群众生产生活水平不断改善。		资金切块下达到3个市县,支持培育壮大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民族手工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发展,以及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县(区)个数	3个
		质量指标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6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衔接资金项目开工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所在乡镇或行政村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增速)	>全省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联农带农受益人数	同比增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少数民族聚居地方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5-1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市级主管部门		华阴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	年度资金总额:	70
	其中: 财政拨款	70	其中: 财政拨款	7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支持民族聚居地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推动经济社会事业持续发展, 农村各族群众生产生活水平不断改善。		资金切块下达3个市县, 支持培育壮大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民族手工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发展, 以及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县(区)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衔接资金项目开工率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所在乡镇或行政村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增速)	≥全省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联农带农受益人数	同比增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少数民族聚居地方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5-2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市级主管部门		澄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	年度资金总额:	70
	其中:财政拨款	70	其中:财政拨款	7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支持民族聚居地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经济社会事业持续发展,农村各族群众生产生活水平不断改善。		资金切块下达到3个市县,支持培育壮大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民族手工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发展,以及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县(区)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衔接资金项目开工率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所在乡镇或行政村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增速)	≥全省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联农带农受益人数	同比增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少数民族聚居地方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5-3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市级主管部门		韩城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	年度资金总额:	70
	其中:财政拨款	70	其中:财政拨款	7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支持民族聚居地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经济社会事业持续发展,农村各族群众生产生活水平不断改善。		资金切块下达到3个市县,支持培育壮大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民族手工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发展,以及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县(区)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6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衔接资金项目开工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所在乡镇或行政村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增速)	≥全省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联农带农受益人数	同比增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少数民族聚居地方群众满意度	≥90%